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認股權證代號：1807)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押後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押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請參照由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押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押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押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董事局欣然宣佈，有關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投票總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股份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定義及內容見通函)項下擬進行之認購事項(定義及內容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彼等認為就令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及適宜的一切行動。	386,496,188 (100%)	0 (0%)	386,496,188 (100%)

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在押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於有超過50%票數(包括委任代表之票數)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因此所有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押後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831,876,912股股份，相當於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押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並無股份賦予其股東出席押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押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各股東在押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一項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無受到任何限制。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投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局命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盤繼彪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盤繼彪先生及邵艷霞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蕭恕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建強先生、楊志偉先生及陳炎波先生。